####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湖南环森环境

#### 工程有限公司、蒋庆华失信记分

#### 事先告知的公告

# 湖南环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30102MA4T8NNDXW）、蒋庆华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2015035230350000003510230448、信用编号：BH023470）：

# 我局在2021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中发现，你公司（蒋庆华）编制的《鼎龙湾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涉嫌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。 报告未说明项目回用水管网的设置情况，未说明项目分期建设。

二、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。臭气（包括污染物氨气、硫化氢）风量计算无计算过程及依据。

三、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污水处理厂尾水全部回用于旅游度假区依据不足，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不足；P22项目日处理的废水10000m3且废水全部回用，回用水池500m3,水平衡分析不足，回用水池偏小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拟对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失信记分5分。

鉴于无法与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取得联系，现我局通过本公告进行失信记分告知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公司（蒋庆华）对上述事实和失信记分如有异议，可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 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6月 日